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。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充分研究和讨论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本议案。

鉴于部分董事会成员已调整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情况如下：

委员会名称	调整前成员	调整后成员
审计委员会	章卫东（召集人）、汪志刚、邢健	张岩（召集人）、梁波、邢健
提名委员会	洪连进（召集人）、汪志刚、刘为权	洪连进（召集人）、梁波、刘为权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汪志刚（召集人）、章卫东、邓蓉	梁波（召集人）、张岩、邓蓉
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	刘为权（召集人）、徐永前、洪连进	刘为权（召集人）、吴文多、洪连进

特此公告。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24日